

第二节 汉族及其传统节日

一、汉族概况

汉族是世界上文明发达最早的民族之一，主要源于黄炎、东夷等部落联盟，同时吸取了周围的部分荆蛮、百越、戎狄等部落联盟的成分而逐渐形成。其先民经夏、商、周三代，至春秋战国时已形成以“华”“夏”单称或“华夏”连称的族体，以与周边各族相区别。汉代以后，周边的各族即以“汉人”称呼中原人。逐渐地，汉族成为中国主体民族百世不易的族称。

汉族是以先秦华夏为核心，在秦汉时形成的统一的、稳定的民族，又经秦汉以来 2000 余年的繁衍生息，并不断吸收其他民族的血统与文化，得以发展成为拥有灿烂的古代文明、众多人口的民族。汉族不仅是中国，也是全世界人口最多的民族。

历史上，汉族是典型的以家庭种植和养殖为主的农业民族，形成了悠久的农耕文化。汉族聚居的全国广大地区，资源众多，物产丰饶。

汉族的语言简称汉语，属汉藏语系，是世界上历时最悠久、最丰富的语言之一。汉字是记录汉语的符号，属表意文字。

天命崇拜、祖先崇拜是汉族宗教信仰的传统观念。汉族对各种宗教采取兼容并蓄的态度，道教是中国土生土长、具有汉民族特色的宗教，域外传入的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等，也能在汉文化的土壤中植根发展、广为传布。

汉族的饮食结构以粮食作物为主食，以鱼肉、蔬菜为副食。南方和北方种植稻米的地区以米食为主，种植小麦的地区则以面食为主。此外，其他的粮食作物如玉米、高粱、谷类、薯类等杂粮也都成为不同地区主食的组成部分。汉族的菜肴极其丰富，因气候条件、地理环境、地方特产、生活方式、烹调方法、审美爱好等的差异，形成了众多的地方菜系。汉族的饮食文化讲究色、香、味、形、器、意的完美结合，在世界上享有盛誉，酒文化和茶文化内涵深厚，独树一帜。

汉族的服饰文化源远流长，据有迹可循的考古发现，迄今至少已有上万年的历史。在这一过程中，纺织技术的发展，审美观念的变化，外族服饰

的冲击,诱发和促进了汉族服饰的演进与更新。汉族的服饰在式样上主要有上衣下裳和衣裳相连两种基本的形式,大襟右衽是其服装始终保留的鲜明特点。汉族的染织工艺,以其历史悠久、技术先进、制作精美而独步世界。

民居是人们的生活空间。汉族人数众多,分布广泛,由于受各自所处的特殊地域环境的限制,呈现出不同的民居式样。北方以北京的四合院为主要代表,黄土高原上是错落有致的窑洞,南方以天井式瓦房居多,闽赣粤地区的客家人则是居住大围楼,另有徽派建筑、江南的水乡民居、上海的石库门等,都具有鲜明的地域文化特征。长期以来,对汉族民居影响最大的莫过于“风水术”定下的范式。“风水术”为中国之独创,其核心内容是人们对居住环境进行的选择和处理,体现了中华民族崇尚的人与自然和谐统一的传统理念。

二、汉族主要传统节日

根据国务院令,从2008年1月1日起,除春节外,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也成为全国性法定节日。

1. 春节

春节俗称“新年”,即农历正月初一,是中国最隆重的传统节日。除汉族外,蒙古、壮、布依、朝鲜、侗、瑶等族都过此节。

春节起源于原始社会的腊祭。我国古代居民在岁尾年初之际,用一年收获物来祭祀众神和祖先,并歌舞戏耍,举行各种娱乐活动,逐渐形成了新春佳节。

春节活动从腊月二十三过小年开始,经过除夕、春节,直到正月十五元宵节结束。春节活动因时因地而异,主要有以下内容:操办年货、做新衣、掸尘、祭灶、祀祖、吃团圆饭、守岁、贴春联、挂年画、饮屠苏酒、给压岁钱等。节日期间人们还互相拜年,放爆竹,吃年糕、饺子、元宵,舞狮,扭秧歌,玩花灯等。

除夕之夜,即年三十晚,家家团聚,吃团圆饭,闭门团坐待旦,谓之守岁。北方地区有吃饺子的习俗,寓“更岁交子”之意,南方多吃年糕,象征生活步步高。

贴春联、挂年画起源于古代的桃符。



拜年是我国民间的传统习俗，是人们相互走访祝贺新春佳节，表示辞旧迎新的一种形式。

2. 元宵节

正月十五为每年第一个望月，称为上元节，也称元宵节，是春节活动的高潮和结束。元宵节之夜有放花灯、观花灯、耍社火、打太平鼓、猜灯谜、踩高跷、舞狮子、扭秧歌、唱大戏等活动，热闹非凡，故有“闹元宵”之说。元宵耍灯起源于汉代，后来逐渐演变成为民间的盛大活动。吃元宵寄托着人们祈求新的一年圆满甜美的心愿。

每到元宵节，很多地方都要举行灯展。展出的彩灯有宫灯、壁灯、人物灯、花卉灯、走马灯、飞禽走兽灯和各种玩具灯。在北方的寒冷地区，人们还制作出千姿百态的冰灯，给元宵节的夜晚增添了新的光彩。

3. 清明节

清明节又称踏青节，汉族民间传统节日，流行于全国各地。除汉族外，彝、壮、布依、满、侗、瑶、白等族皆过此节。节期在农历三月间，即公历4月5日前后。

清明原是二十四节气之一，由于它在一年的季节变化中占有特殊的地位，加之又有古代的寒食、上巳等节日风俗融入其中，使之成为一个重要的传统节日。

清明节的前一天为寒食节，寒食节又称冷节、禁烟节，它的设立据说是为了纪念春秋时代晋国公子重耳的臣属介子推。

清明节的习俗活动主要有扫墓、插柳、踏青、射柳、蹴鞠、放风筝、荡秋千等。其中扫墓秦以前已有，唐代成为定俗，宋代得到沿袭，一直延续至今。踏青又叫春游，古代叫探春，起源于唐代，宋代以后盛行不衰，其意义不仅在于为人们追念祖先、寄托哀思提供了合适的时机，而且也给人们亲近自然、回归田野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4. 端午节

农历五月初五为端午节。端午节又名端阳节、天中节、女儿节、五月节等。汉族民间传统节日，流行于全国大多数地区。除汉族外，蒙古、回、藏、苗、彝、壮、布依等族也过此节。节期为每年农历五月初五。端午节起源说法众多，其中以纪念爱国诗人屈原说影响最为广泛，相传屈原于农历五



月初五投汨罗江而死。

节日期间主要有赛龙舟、吃粽子、挂钟馗像、挂香袋、饮雄黄酒、插菖蒲、采药等活动，或煮水沐身以祛暑避邪。农历五月，气温逐渐升高，百虫纷纷出现，病毒也滋长起来，所以避毒除害也是端午节的主要内容。各地的避毒方式多样，做布老虎、佩戴香囊等皆是应节的驱毒佳方。

赛龙舟是端午节中一项重要活动，主要流行于我国南方水乡之地。端午节吃粽子的风俗，魏晋时已很盛行，到了唐宋已成为端午节的名食。钟馗原是岁暮时张挂的门神，清代成为端午之神。

5. 中秋节

八月十五中秋节又名团圆节、仲秋节及八月节。汉族民间传统节日。除汉族外，蒙古、回、彝、壮、布依、朝鲜等族也过此节。中秋节的时间在每年阴历八月十五，恰值三秋之中，故名。在中国人心中，中秋节是象征团圆的传统节日。

中秋节的起源，与古代的秋祀、祭月习俗有关。中国古代有帝王春天祭日、秋天祭月的礼制。祭月赏月活动始于周代，北宋始定为中秋节，南宋成为普遍的活动，明清以来盛行不衰。中秋佳节，民间有祭月、赏月、吃月饼、吃团圆饭及舞龙灯等活动。

中秋节除赏月、祭月、吃月饼等风俗外，江南历来有观潮的习俗，一年之中，以农历八月十五前后的潮汛最大。

中秋时节，秋高气爽，民间还有赏桂花、斗蟋蟀等各种活动。

6. 重阳节

农历九月初九为重阳节。古人以“九”为阳数之极，两阳数相重谓之“重阳”。重阳节起源于民间登高避灾的习俗。

重阳节的习俗主要有登高、插茱萸、饮菊花酒等，应景食品是重阳糕。江南地区，持蟹赏菊也是重阳节的美事。

九九重阳，又与“久久”谐音，有祝愿长久长寿的含义，1989年，我国把每年的重阳节定为老人节，成为尊老、爱老、敬老、助老的节日，赋予了传统节日时代的新意。

第三节 中国的宗教政策

我国各民族信仰的宗教主要有佛教、道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称为中国四大宗教。我国宗教政策的基本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公民有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依据我国宪法，信教的公民与不信教的公民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限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对不尊重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损害宗教界合法权益的错误行为，必须坚决予以纠正。

(2) 宗教必须在宪法、法律和政策范围内活动。公民在行使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同时，有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损害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干预正常的宗教活动。但宗教信仰自由不等于宗教活动可以不受任何约束。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首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要把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放在首位，任何人都不能利用宗教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更不允许利用宗教进行反对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非法活动，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3) 各宗教一律平等。在我国，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不论信众多寡、影响大小，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没有占统治地位的宗教。政府对这些宗教一视同仁。

(4) 宗教与国家政权分离。按照这一原则，任何人都不得利用宗教干预国家的行政、司法、学校教育和社会公共教育；不得干预婚姻、计划生育等。国家政权也不能被用来推行或禁止某种宗教。

(5) 国家保护一切在宪法、法律和政策范围内的正常的宗教活动。各宗教团体自主地办理各自的教务，并根据需要开办宗教院校、印发宗教经典，出版宗教刊物，举办各种社会公益服务事业。在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内或按宗教习惯在教徒自己家里进行的正常宗教活动，受到国家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加以干涉。国家保护宗教团体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教务的权利。